

重要提示

1.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1) 投保时，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未如实告知：对于健康告知问询的疾病和事项，您/被保险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 3) 责任免除：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2. 投保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3. 犹豫期说明：本产品自首次生效日起有 48 小时的犹豫期。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您要求解除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申请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已发生赔付退还保费为 0。
4. 重新投保：本合同为一年期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如对重新投保有疑问，可致电众安客服进行咨询。
5. 退保说明：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或 952299 或通过众安保险 APP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通过后，最晚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保费支付账户或您名下指定账户。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合同进行解除合同，视为您书面申请。